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辽0202民初5830号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告：滕晶，

被告：滕颖，

以上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被告滕晶、被告滕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6,499,999 元及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利息 111,966.34 元、罚息 1,031,916.58、复利 90,965.76 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以本金 6,499,99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11375%计算罚息，以利息 111,966.34 元及即时欠付的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0.11375%计算复利）；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律师费 10,000 元；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滕晶所有的位于坐落于大连甘井子区红旗西路 90 号 1 单元 5 层 2 号住宅（面积 134.87 m²，权证号（甘私有）2008723573 号）及坐落于大连中山区常青街 29 号 4 单元 12 层 5 号住宅（面积 101.38 m²，权证号（中私有）2009102620 号）享有抵押权，对前三项债权有权对上述房屋拍卖、变卖价款在债权本金 344.2 万元项下产生的最高额债权范围内（含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 1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滕晶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枫路 1 号-46 房屋（面积 419.9 m²，权证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70250 号）享有抵押权，对前三项债权有权对上述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在债权本金 722.2 万元项下产生的最高额债权范围内（含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 1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滕晶、滕颖对原告上述前三项债权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7.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8年9月17日，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4,402,000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2018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98,000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约定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期限档次 $\times 1.55$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季，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每季末月的21日为付息日。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逾期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逾期利息（包括借款到期前及借款到期后的利息，逾期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18年9月3日，原告与被告滕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344.2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9月21日至2022年7月15日，抵押物为被告滕晶所有的坐落于大连甘井子区红旗西路90号1单元5层2号住宅及大连中山区常青街29号4单元12层5号住宅。同日，原告与被告滕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722.2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9月21日至2022年7月15日，抵押物为被告滕晶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枫路1号-46房屋，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均约定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额本金额度项下所有债权余额

(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贷款人实现债权时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两份抵押合同均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同日,原告与被告滕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滕晶为原告对众邦晓龙公司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保证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滕颖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保证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按每笔融资分别计算,自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年9月19日,原告向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402,000元,2018年9月28日,发放贷款2,098,000元,执行年利率6.7425%。截至2021年4月10日,被告尚欠本金6,499,999元、利息111,966.34元、罚息1,031,916.58、复利90,965.76元,合计7,734,847.67元未付。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前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本金6,499,999元,及截至2021年4月10日的利息111,966.34元、罚息1,031,916.58、复利90,965.76元,合计7,734,847.67元;

二、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前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支付罚息、

复利，罚息以本金 6,499,999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111,966.34 元及即时欠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10.11375% 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计算至付清本息之日止；

三、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

四、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被告滕晶名下位于大连甘井子区红旗西路 90 号 1 单元 5 层 2 号及位于大连中山区常青街 29 号 4 单元 12 层 5 号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债权本金 344.2 万元项下产生的最高额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在债权人实现抵押权后，被告滕晶有权向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五、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被告滕晶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丹枫路 1 号-46 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债权本金 722.2 万元项下产生的最高额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在债权人实现抵押权后，被告滕晶有权向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滕晶、被告滕颖对上述债务连带清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追偿；

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3,010 元，由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被告滕晶、被告滕颖共同负担，被告众邦晓龙进出口贸易（大连）有限公司、被告滕晶、被告滕

颖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魏继禄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申请执行期限二年

书 记 员 隋艾琳